**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說明文字版**

|  |
| --- |
| ★選課需知教務處公告，同學有疑問可以自行去下載，或參考系辦網頁公告。https://ap2.pccu.edu.tw/pccupost/post/content.asp?NUM=2023515102126791★本系選課措施或課程若有異動皆會在系辦網頁公告。★第一階段選課112年6月15日～6月21日 (依年級分日選課)★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查詢 112年8月1日★第二階段選課 (不分年級選課)- 112年9月12日上午9時~9月20日上午7時 |

**※全校性共同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1. | 基本概念 | **凡學年課(不論選、必修、外系、本系)須上下學期修習及格才予以承認**。 |
| 2. | 選修外系課程時，「必修」及「選修」課程並沒有影響，**所謂必選修別只對本科系學生有意義，同學修外系的課都叫「選修」**，只需確認先修科目是否符合即可。 |
| 3. | 選課時，無論是本系或外系課程，請注意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若不符規定將逕行刪除。如要選修外系，也請務必向該系所確認是否有任何限制。 |
| 4. | 更換組別 | 學年課不可顛倒修習或中途任意換組。同學選課時務必注意，若有學期選修課想加選但會衝堂，請於上學期就換到其他組別，不可下學期突然換組。

|  |
| --- |
| 例：A同學112學年度「英文作文(二)」想從01組改到02組，請在111學年度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及112學年度上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更換組別。 |

   若因發現任意換組被刪除選課，又無法選回原班組，為同學個人責任。 |
| 5. | 同學若學年課被當，上學期被當仍可繼續修下學期的課程但不可換班換組，並於明年補修上學期的課即可；下學期被當補修下學期即可。  若補修的是英文系課程，重修的課不需要和被當的課同組別或同個老師，選自己可以的時間即可。外系課程被擋補修請依他系規定。

|  |
| --- |
| 例：A同學選修一年級01組「英文作文(一)」，只有上學期被當，大二重修時可以改修02組，且只需修被當掉的上學期，下學期不需重修。 |

 |
| 6. | 超修 |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可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
| 7. | 共同/通識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如下**：

|  |  |  |
| --- | --- | --- |
| 語文 | 6學分 | 大一外語+語實，必須相同語言。英文系學生選修英文者需選**A等級**。 |
| 中文 | 4學分 | 大一國文。 |
| 人文通識 | 2學分 | CE09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不可**選修！不可重複。 |
| 社會通識 | 4學分 | 不可重複。 |
| 自然通識 | 4學分 | 不可重複。 |
| 體育 | 0學分 | 大一體育被當請補大一體育。二年級興趣體育共2個，可上個相同課程 (第一階段請選填志願)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練─(1) | 0學分 | 被當請補修一年級0學分課程。 |
| 跨域專長 | 12  | 同一專長，12 學分 |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生規定請見最後。 |
| 8. |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校通識必修新增「跨域專長」通識課程，每人需選擇一個領域並修完6門課才可畢業，上課時間都在星期五上午8點~下午3點，請同學勿隨便退選，以免日後選課困難。**跨域專長課程選課期間不開放自行退選**。※更換跨域專長及申請免修跨域專長之時程請自行注意通識中心公告。 |
| 9. | 「跨域專長」為106學年度起新生必修之通識課程類別，如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英文系學生不可選修「職場英語」跨域專長課程，選修者將不承認學分。(「職場英語」跨域專長課程為：「跨域人文︰職場英語口語溝通」、「跨域人文︰實用英文」、「跨域人文︰英語簡報」、「跨域人文︰職場英語談判」、「跨域人文︰職場英文寫作技巧」、「跨域人文︰語言、文化與溝通」) |
| 10. | 棄修 | **申請棄修約為每學期期中考後，每學期以2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若學生棄修學年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若下學期不需修請自行刪除。 |
| 11. | 其他 | 課程查詢中顯示「優九聯盟」之課程表示保留部分人數與外校學生，若無外校生選課名額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開放。 |
| 12. | 選課若有任何異常請務必發現實立刻與系辦或確認，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
| 13. | 提醒同學，畢業學分雖然是128，請盡量不要修的剛剛好，請多選修一兩個選修學分以免發生悲劇。建議二年級同學每學期至少要有3個選修課，因為三年級專業課很重、四年級同學通常要準備就業或考試通常不想排太滿。 |
| 14. | 請務必至學生專區確認是否有未繳清之費用，並列印繳費單補繳費用；若有未繳清費用將會影響選課權益。 |
| 15. | 112學年度起開課最低人數調整至20人。 |

**※本系共同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1. | 上修 | 低年級同學原則上不能上修高年級課程，符合上修資格的同學**(前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且至多上修一個年級之課程)**，且第一階段選課不可選課，請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2日前**持**老師推薦信**及**前學期成績單**繳交至系辦並自行上網選課，若不符選課資格系上有權請教務處刪除選課資料。超過預定選課人數時，則以當年級之同學為優先。**若提前於第一階段選課將直接刪除。****老師推薦信：**以A4紙張填寫，註明申請人系及姓名學號、欲申請的課程，並請相關領域之教師於空白處簽名。如想修上3年級文學選修課，請找2年級文學老師簽名。**前學期成績單：**學生專區列印即可 |
| 2. | 因選修課程部分會採隔年輪開，為避免四年級選修課隔年未開大三同學選不到，112學年度起，除部分特殊選修課(如口譯課)，開放大三同學可以直接選修四年級選修課。 |
| 3. | 換班上課 | 除倫理課(導師課)須於原班上課外，系上未規定所有課程皆須跟原班上課，同學若想A、B班互選或改上其他小班分組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期間更換即可。唯退選前請確認欲加選的課程尚有空位，若無空位系辦不另增加名額。特別注意：若為學年課，請勿中途換班，需全學年修同一個班級，請在選上學期的課的時候就一併處理。 |
| 4. | 選修課皆為學期課，但因上下學期選修課程時段可能不同，為方便同學選課安排，另外製作傳統課表於系辦選課說明公告後，同學可自行參考。 |
| 5. | 重補修 | **除了大一的課程外，有重補修需求同學請務必於第一階段選課加選課程**，否則暑假還會有轉學生、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若等到開學再加選同學可能會選不到課程！若第一階段選課沒有名額，請等開學後再試。※補充說明：大一課程要等到新生名單帶入，所以要等第二階段選課才可以選 |
| 6. | **翻譯必修課已改名為「翻譯概論」**，曾修過**「**筆譯入門」及「翻譯與習作」者若重複選修將不承認學分!!!若**「**筆譯入門」及「翻譯與習作」被當請補修「翻譯概論」。 |
| 7. | **英國文學改名**因107學年度起新生英國文學課程改名，須重補修同學請務必注意。「英國文學(一)」上學期=**「英國文學：中古時期」**；「英國文學(一)」下學期=**「英國文學：文藝復興與啟蒙時期」**；「英國文學(二)」上學期=**「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與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二)」下學期=**「英國文學：現代與後現代時期」**。若修錯學期將不承認學分，重複選修亦不承認，需重補修請務必注意！ |
| 8. | 因107學年度起新生英國文學課為**必修四選三**，四門學期必修課只須通過三門就好，如果四門都修過，多的2學分可以當選修學分使用。 |
| 9. | 外系學分計算 | 所有通識課程(軍訓、外文領域、國文、體育、電腦、歷史、一般通識、跨域專長課程)，**修多於規定之學分，本系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 10. | **外系課程列入本系畢業學分：**本系承認外系、院、校所修課程最多學分**18**學分，但須符合**同一學院**課程(外語學院則須同一語種)且須為**他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若為不同學院課程，最高承認10學分，在算畢業學分時系辦會直接挑學分數較多的那一個計算，同學不需告知系辦想要承認那些外系學分。

|  |
| --- |
| 例：A同學修國貿系10學分、觀光系4學分、會計系6學分，因為三個系都是商學院，最多可承認外系18學分。B同學修國貿系4學分(商學院)、中文系4學分(文學院)、廣告系4學分(新傳學院)，最高可承認外系10學分。C同學修韓文系8學分，修日文系4學分，因為是不同語言別，最高承認外系10學分。 |

 |
| 11. | 因應109學年度學院整併改名，「全球商務學位學程(通常簡稱”全商系”)」、「教育學院」及「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外系學分承認規定：--「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可與商學院合併計算。--「教育學院」及「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08學年度已前入學學生可合併計算，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分開計算。 |
| 12. | 選修輔系及雙主修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算入系上的外系選修學分。但未列入輔系及雙主修必修課目表之課程則可算入外系選修學分。 |
| 13. | 104學年度起，學生選修學分學程的學分可以視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同一學分學程的課程視為同一領域，依照同一學院的標準**最高可認18學分**。

|  |
| --- |
| 例：A同學修國貿系「國際行銷學程」，規定最少修20學分，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8學分。B同學修韓文系「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規定至少修14學分、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4學分。若另外多修其他韓文系課程，最高總共可承認外系18學分。C同學修韓文系「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已有14學分，但同時有選修商學院選修課程8學分，因為為不同院，只承認韓文系的14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 |

 |
| 14. | 導師課 | 多元文化倫理課及中華文化專題為必修課時若被當需要補修，為選修課時也請勿退選，以利班級活動推動。補修時，請務必在選課期間洽教務處辦理。多元文化倫理須於上學期補修，中華文化專題須於下學習補修，切勿在快畢業時才想一起處理，以免延畢！加選方式：1. 到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處，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2. 如果是2年級倫理課被當，3A同學請找「現在」的3A導師，以此類推。在申請表上填好約四次晤談時間，導師簽名後，到系辦蓋主任章和院長章3. 在**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將表單送到教務處 |
| 15. | 若因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衝堂，可另外在選課期間至教務處辦理職業倫理選課。 |
| 16. | 畢業門檻替代課程 | 英文系學生不可選修學期間一般之**「密集英文(一)」及「密集英文(二)」課程作為畢業替代方案，**此兩門課程是針對畢業門檻為450分的同學開設，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是多益700分或750分，因此不適用此方案。**若有需要，大四同學只可選修學期間的英文系密集專班，或申請暑修專班。**且英文系學生選修此課程只可做畢業門檻使用，學分不可計算至畢業學分。 |
| 17. | 學期間專班：於大四上學期調查(約11月)，滿20人以上申請才可向學校申請於四下專班開課，同學需繳交一次英檢多益500分以上之成績單，或大一英文前後測達一定標準才可報名。若人數不足20人則會停開。麻煩同學盡量最晚在大四上學期考過一次英文檢定考試，才來得及報名專班。 |
| 18. | 暑修專班：同學需繳交一次英檢多益500分以上之成績單，或大一英文前後測達一定標準才可報名，人數須滿20人，不滿20人需平分所有暑修費才可開班。 |
| 19. | 加開人數 | 本系有限制選課人數之課程原則上皆不加開人數，除大四學生、延畢生等因選不到必修課，**且其他所有組別皆被選滿**，才可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2日**填妥加選單進行人工加選。申請時請持教務處**選課更正表**(請自行至教務處下載)及本系之**加選申請書(**系辦網頁>表單下載>加選申請書**)**，並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將兩張表單送至系辦給助教確認，學生再於**選課更正期間**持選課更正表自行至教務處加選。 |
| 20. | 國際學院模組課程 | 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國際學院新生(不含全商)可選修模組課程，一年級下學期選志願、二三年級修課，選修模組課程者免修「跨域專長」。相關規定參考國際學院網站：https://crg.pccu.edu.tw/p/404-1024-105253.php?Lang=zh-tw |
| 21. | 外系修本系 | 外系學生如欲加選英文系專業課但未符合先修課程，可徵詢授課教師同意，並請教師於「**(外系學生)免先修課程同意書**」簽名，即可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申請書請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繳交至英文系辦公室。無申請書將依規刪除。**(**系辦網頁>表單下載>(外系學生)免先修課程同意書**)** |

**※112-1英文系課程注意事項：**

**【大一注意事項】**

1) 學年課及英文系專業課程基本上會直接帶入，同學不須另外選課。

2) 如果要選修外系請先注意是否有先修課規定，以免事後被刪除，又搶不到其他課程。

3) 112學年度大一體育課及通識課不再預帶班級，同學可以自行選擇需要的時段。體育課部分請記得選擇大一體育，不要選到興趣體育，並且記得避開下學期有選修課的時段。

4) 國文及外文英領域系統可接受退選，但學生無法自行加選，如不小心誤退必須在有缺額的情形下由通識中心承辦人加回原組別，請切勿自行任意退選，以免無課可選。

5) 本學年度【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服務時數上學期即可開始執行，但在下學期才統一向學校整批提報，詳細執行方式請另關注系辦公告。

**【大二~大四注意事項】**

1) 本系**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搭配課成為**「第二語言習得」**，課程開在二年級，112學年度預定開在上學期。課程除服務學習外也需要上課，若課程被當，服務學習也會不過。目前與陽明山地區附近的國小搭配服務學習，開學後授課教師會安排同學自行登記可以服務的時段(以服務學校可提供時段為主)。

2) 上學期選修課「口譯入門」、「電腦輔助教學」、沒有帶入原班，需要的同學請自行加選。

3) 國際學院觀光模組英文系配合課程：三上「觀光英文」、三下「英語領隊導遊實務」。

4) 國際學院商務模組英文系配合課程：三上「商用英文」、三下「商務英文溝通」。

5) 三年級下學期選修「視譯」列為「口譯入門」及「會議口譯」的先修課程，若大四時有興趣選修口譯課程，請大三同學務必選修。

6) 英文系「商用英文」由學年課改為學期課，曾修過學年課有被當掉一學期的不需補修，直接承認2學分。若再重複修習商用英文學期課者，則不另承認學分。

7)「語意分析」是由「語意學」改名、「語用與語境」是由「語用學」改名，課程內容相同，修過同學重複選修將不承認。

8)本學年度實習課開在下學期。**三年級「實務實習(二)」為選修之課程實習，學生可於暑假及學期間至企業實習，與英語相關之職場實習最少108小時(依實習單位要求)，可由授課教師安排媒合實習單位，或由學生自行尋找相關之實習單位。修課學生不須每週上課，須依規定繳交其中及期末實習報告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參加校內職場講座，詳細訊息可參考課程大綱。或可直接洽詢周敏潔老師。大二~大四皆可選修。為避免上課時間衝堂，課程將時段開在周六下午，但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另外安排於周間，請有選課的同學務必自行上課業輔導系統注意老師公告。**

9) 112-1預定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英文系規劃2門專業英文課程，課程開設於英文系下。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星期：節次** | **主要領域** |
| K242 | 專業英文-科技領域 |  | 工學院、理學院 |
| K243 | 專業英文-社會及教育領域 |  | 社會科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 |

**※校訂畢業門檻注意事項：**

各項畢業門檻處理方式參考系辦網頁公告

https://eng.pccu.edu.tw/p/406-1114-104636,r274.php?Lang=zh-tw

|  |  |
| --- | --- |
| 英檢門檻 | **「系訂畢業門檻」、「英文能力檢定認證」**這兩個項目指的是英檢成績部分，分別由系辦及教務處維護，英文系學生直接交由系辦處理即可。**繳交方式：**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2份至系辦，請以A4尺寸影印，空白處註明系級、學號及姓名，正本驗完即退還。**繳交期限：**隨時可以繳交。畢業生若要準時畢業，每學期辦理網路離校期間會公告最後收件時間。**替代方案：**請見密集專班項目 **英檢獎學金：** 每年4月底5月初為英檢獎學金申請時間，若等大四下學期才參加校園多益會來不及，建議大四學生至少在上學期就趕快先參加校園多益，以免錯過獎學金申請時間。 |
| 服務學習 | 1.服務學習分為兩類：

|  |  |  |
| --- | --- | --- |
| 服務學習一 |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 | 大一清掃校園，以班級為單位服務 |
| 服務學習二**(3選1)** |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 | 請自行找學校各單位公告或親自詢問 |
|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 本系開課名稱為「第二語言習得」 |
|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 | 請自行洽各社團公告 |

2.系上只負責「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若要選其他種類請自行看學校公告或洽單位，相關辦法可參考網站<http://servicelearning.pccu.edu.tw/index.php>。3.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完全還沒做的，又想做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的同學可以在下學期的時候和大一新生一起做；若是已經做過但是缺時數，請在總務處登錄確定欠多少時數後再至系辦公室登記做志工，以高年級同學優先。4.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畢業前完成服務學習只須完成任兩項即可。  (例如：沒做服務學習一，但是完成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和社團服務學習各一次。) |
| 全人學習護照 | 1. 請盡量配合導師課程，有利點數累計。2. 請盡量在大四上學期中前完成點數，不要等到學期末才來問，學期末校內就不會有活動可以參加了! |
| 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 大三生大四暑假會審前六學期學分，請大四以上同學務必在上學期第二階段選課上系統確認，以免修錯。https://eng.pccu.edu.tw/p/404-1114-59711.php?Lang=zh-tw |

**※延畢生重補修須特別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05學年度前入學之本系學生通識課程如下**：

|  |  |  |
| --- | --- | --- |
| 語文 | 6學分 | 大一外語+語實，必須相同語言。選修英文者需選**A等級**。 |
| 中文 | 4學分 | 大一國文。 |
| 人文通識 | 4學分 | CE09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不可**選修！不可重複。 |
| 社會通識 | 4學分 | 不可重複。 |
| 自然通識 | 4學分 | 不可重複。 |
| 電腦 | 4學分 | 電腦課可自行選修興趣科目，不可重複。因電腦課程停開，需補修者請選「自然通識」 |
| 歷史 | 2學分 | 106學年度起因通識課程改制，歷史停開。需補修「歷史」課程者，以特定「人文通識」替代。可替代課程：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
| 體育 | 0學分 | 大一體育被當請補大一體育。二、三年級興趣體育共4個，4個可重複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練─(1) | 0學分 | 被當請補修一年級0學分課程。 |

 |
| 2. | **尚缺畢業學分**的**大學部延畢學生**，可以自行辦理休學，如不休學就一定要選課，至少要1門課(0學分可)，沒有選課將依規定勒令休學。（不會帶課檔，需自行選課）下學期辦理「休學」者，將無法申請暑修。 |